

# “我姓曾，也幸福” 看了本报关于央视的幸福调查 82岁的曾老想晒幸福经

“您幸福吗？”“我姓曾。”10月8日，本报报道的央视特别调查节目“幸福是什么”中，一位受访者的话，触动了很多人关于幸福的理解。昨天，家住经三路的曾老先生，也想跟大家聊聊“幸福是什么”，在他的眼中，子女优秀、老有所爱，就是一种幸福。

思维敏捷、语速很快、说话很有条理，如果单听说话，你不会相信这是一位82岁的老人。曾老先生弓着背走路，但是步伐很快。

曾老先生退休前在省农科院工作，虽然之前搞科研，但是对文学情有独钟。

他每天都要剪报，然后粘贴到一张A4纸

上，再复印一遍，里面有图有文，还有他自己配的一些小评论，并附上他家的通信地址和自己的名字散发出去。别说，他设计的版样简洁大方，有模有样。

读书读报、广交友友，每天下午去附近的文博广场或者紫荆山公园走一走，和老朋友们聊聊天，这是他的休闲时光。

除了晚年生活得有滋有味外，他还有幸福的资本：“我有一儿一女，都很优秀。”

曾老先生的女儿早年从郑大毕业，后来随丈夫去美国读书，现在是纽约州的一位公务员，他的儿子在省科协工作，用他的话说“两个孩子



老人闲暇时间自办的小报传递幸福。

一个为奥巴马打工，一个在中国服务”。

在早年身体条件还挺好时，曾老先生受女儿的邀请，也去美国的华盛顿、国会山、哈佛、麻省理工学院以及温哥华等地旅游，开阔了眼界。

由于生活不便，曾老先生的妹妹特意从深圳来郑州，和丈夫一起照顾哥哥。老先生说：“我为什么会不幸福呢？我还有这么好的妹妹。”

幸福，其实就是在一家人和和美美的平淡生活里。

记者 张华/文 周雨/图

## 全省“十大人民满意法官” 30名优秀法官候选人参评

昨天上午，省高院发布消息，全省“十大人民满意法官”评选活动即将开始。

省高院年初就在全省19个中级法院和163个基层法院的13231名法官中层层选拔，产生了30名优秀法官候选人。全省“十大人民满意法官”评选投票时间为11月10日~11月16日。

为体现公平公正和群众参与的原则，本次评选设置了报纸投票、网络投票和评选委员会投票3个部分。

根据投票情况，由评选委员会评出全省“十大人民满意法官”，11月20日公布评选结果，12月底举办颁奖晚会。

记者 鲁燕  
线索提供孙志平 庆远

# 两货车追尾 后车司机当场身亡 前车因未贴反光标志被认定次要责任 家属想不通：“被追尾”也要承担责任？

## 警方邀请事故专家、法律界人士举行听证会

“在9月9日发生的一场追尾事故中，司机白燕辉所驾车辆被侯红涛驾驶的货车从后面撞上，侯红涛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警方做出的事故责任划分中，认定因白燕辉驾驶的货车车后没有粘贴反光标志，其需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这意味着，本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中有30%应由白燕辉出。

“被人追尾还得承担责任？”这一结果让白燕辉和家人很想不通。处理事故的交巡警五大队最终决定，邀请事故当事各方、警方事故专家、法律界人士举行听证会，一同来断断这个案。

记者 张玉东/文 周雨/图



唐学勤 制图

### 现场还原 这是怎样一场车祸？

9月9日早上5点50分许，侯红涛驾驶着豫G73376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沿东四环由北向南行驶。

行至郑供祭黄线-141A线杆处时，他撞上前方同方向行驶的白燕辉驾驶的豫AB0196号东风牌中型自卸货车尾部。

5点59分，接到报警后，交巡警五大队民警严斌、朱永宽赶到现场进行处置。民警说，当时天没有完全亮，有轻雾，能见度不高。

经过现场勘察，两辆车均停在东四环中间的绿化带内，其中白燕辉的车四轮朝上翻了车，所载的沥青抛撒在路上，侯红涛的车头左侧损毁严重，所载货物为石子，侯红涛因受伤被120拉往医院抢救，同车的张冲未受伤。经勘验车辆，侯红涛的车头左前角与白燕辉的车尾右侧发生碰撞，两车、路面及绿化隔离设施均受损。

侯红涛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### 警方说法 为什么认定责任三七开

经警方调查，侯红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经过磅检测，他开的货车上所载石子为44吨，而该车核定载重量为15.93吨，严重超载。白燕辉所驾驶的货车后防撞杠缺失，车尾部及四周的反光贴缺失，因为车上载的沥青撒了，无法检测重量。

在民警的询问中，白燕辉称是为了图方便，自行将防撞杠拆除，反光贴是掉了。在对所载货物实际重量的取证中，他提供了2次不同的证词和不真实的货物过磅单。而当时坐在侯红涛车上的张冲冲说，自

己当时在睡觉，不清楚事故是怎样发生的。

3人抽血进行血醇检测，均未检出。

10月15日，大队经过集体研究认定，此事故系因侯红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超载的机动车、未安全驾驶及白燕辉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共同造成的。侯红涛负事故主要责任，白燕辉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其中认定白燕辉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，依据的是2012年9月1日发布实施的GB7258-2012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。



听证会现场

### 听证会上 天气成责任认定重要因素

时间：昨天上午9点半

地点：交巡警五大队

到会当事方：甲方：白燕辉的家人和代理人；乙方：侯红涛家人和代理人；丙方：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；丁方：河南神农绿化有限公司。

到会专家方：省公安厅交警总队2名交通事故处理专家，惠济区人民法院法律专家，以及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一名……

观点：

甲方（白燕辉方）：侯红涛存在疲劳驾驶和超速驾驶，以及违规变道之嫌，且事故发生时天已亮，事故发生与是否贴反光标志并无关系，因此不应承担责任。

乙方（侯红涛方）：白燕辉所驾车辆未贴反光标志，按规定违反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，应当对事故承担一定的责任。警方的责任划分是正确的。

警方：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，办案民警表示，按规定车辆必须安装反光标志，其主要作用是为了增强车辆的可视性，主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。而反光贴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夜间，它表面涂有一层高亮度反光材料，白天也能使车身醒目，不受天气、灰尘等外部环境的影响。因此，是对甲方认定的次要责任的很关键的一条环节。

代表：大多数代表认为，乙方是否存在疲劳驾驶和超速行为并无有效证据证实，而对车身粘贴反光标志，可增强车辆的识别性、提高行车安全的问题，希望相关机构对事故发生当日的天气情况进行进一步技术检验鉴定，从而确定是否粘贴反光标志对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。

最后，主持听证会的郑州交巡警支队事故科科长常忠和表示，对于该案的處理，将会充分考虑各位专家和法律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也接受甲方的复核受理。

### 快速答疑 如何申请召开听证会？

关于“为何要举行听证会？”“如何保证听证会的公平公正？”“警方请来的专家会不会偏袒警方当初的评判？”等问题，交巡警五大队李警官表示，听证会的召开便于当事人了解案情，更便于直接提出疑问。在听证会上，警方的出警、调查及整个办案程序将全部公开，更有说服力。

听证会上一切都是透明的，当事人可以提出自己的异议，警方会公开笔录和办案流程以及判定标准，邀请媒体、人大代表和政协

委员监督，有的电台也对听证会进行直播，对于会否存在偏袒的问题，相信大家会有客观的评判。

对于如何申请召开听证会的问题，李警官介绍，召开听证会要具备3个条件：第一，案情复杂；第二，当事人提出召开听证会；第三，公安机关认为有召开必要。

针对本案，李警官透露，因侯红涛家人依据责任划分向白燕辉提出了一二十万元的赔偿要求，白家人提出异议，申请召开听证会。